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 979 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
高市社局五字第 096000555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
高市社局五字第 0980023478 號函頒

- 一、本作業規定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配偶惡意遺棄，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之認定，以曾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或成立訴訟上和解，他方仍拒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中者為限；因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已完成離婚登記之認定，以曾向警察機關、醫院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暴中心）報案取得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經法院開立保護令者為限。
- 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家庭暴力受害，係指經家暴中心確定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
- 四、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其認定條件如下：
 - （一）無工作能力者：六十五歲以上或領有精障手冊或中、重度以上其他類別身心障礙手冊。
 - （二）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以持有重大傷病卡且個人平均月收入低於當年度最低工資為限。
 - （三）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者：以其個人平均月收入低於當年度最低工資為限。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及因父母均死亡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孫子女者，需單獨對於孫子女行使監護權。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係指參加就業保險年資未滿一年且未領就業保險給付及相關津貼者。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因父母服刑或失蹤之認定比照第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
-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其認定條件為主要負擔家計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
 - （二）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受扶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六、申請本條例所列扶助項目，申請人及其子女戶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二)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以父或母申請者，申請人不得與前配偶或子女之生父或生母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

七、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包含動產及不動產，需每年公告之，有關動產係指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案面額計算金額超過一定數額，其中存款利息所得換算本金之方式，按最近一年台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申請日前一年內全家人口因死亡、退休等情形，領有各項法定給付，應併入存款計算。

前項投資認定如有疑義，應提出投資轉讓證明及該筆投資轉讓後資金使用流向證明。

前項投資轉讓後資金使用之認定以醫療支出、喪葬費用、房屋修繕及其他生活重大支出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限。

第二項所列投資因公司減資或重整後減資或破產等狀況，經檢具佐證資料得核列減資後金額或免核算。

八、符合申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項扶助項目應備齊相關文件，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家庭暴力受害者，向家暴中心申請外，其餘扶助項目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前項所需相關文件如附表。

如申請人本人不克前往辦理而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時，除備齊相關文件外，尚須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

九、申請緊急生活補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一倍核發一至三個月。

十、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於當月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發給申請日之當月份生活補助。

十一、申請子女托育津貼者，每月核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就托或就讀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每日補助五十元，按當月實際就托或就讀日數核發。

十二、申請醫療補助費用不包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生、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費用。

十三、依本條例申請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查獲事實發生之日起當月喪失請領資格，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一) 補助對象與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或暫住國外、出境六個月以上者。

- (二)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偶死亡、第二款及第五款身分申請者，與他人結婚。
- (三)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偶失蹤及第六款配偶服刑身分申請者，服刑者刑期已屆或失蹤者註銷失蹤登記。
- (四) 申請人或補助對象戶籍遷出本市。
- (五) 離婚後仍與前配偶設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
- (六) 未婚生子經認領後，補助對象之生父母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
- (七) 提供不實資料。
- (八)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局要求之資料。
- (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申請扶助應備文件

| 申請扶助項目 | 應檢具文件 |
|--------------------------------|--|
| 緊急生活補助 |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所得、不動產及稅籍資料。 二、戶籍謄本。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 三、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
| 子女生活補助 |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所得、不動產及稅籍資料。 二、戶籍謄本。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 |
| 子女托育津貼 |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所得、不動產及稅籍資料。 二、戶籍謄本。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 四、就托托育機構或幼稚園繳費收據正本。 五、領款收據。 |
| 傷病醫療補助— 本人及六歲以上未 滿十八歲之子女 |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所得、不動產及稅籍資料。 二、戶籍謄本。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 四、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需註明入、出院日期）。 五、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直接辦理撥入醫院） |
| 傷病醫療補助— 未滿六歲之子女 |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所得、不動產及稅籍資料。 二、戶籍謄本。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 四、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五、請款收據。 |
| 法律訴訟補助 |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所得、不動產及稅籍資料。 二、戶籍謄本。 三、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提供證明文件。 四、收據正本。 五、律師委任狀或判決書或起訴書等相關文件影本 |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應備文件

|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 | 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配偶死亡。 | <input type="checkbox"/> 以戶籍謄本認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開立失蹤證明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 |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判決書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四、因配偶惡意遺棄，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履行同居義務訴訟勝訴之判決書或訴訟和解書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五、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六、家庭暴力受害者。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致分娩二個月內。 |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八、因離婚、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無工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有工作能力，因照顧六歲以下子女（孫子女）致不能工作。（申請人個人平均月收入低於 17,280 元） ※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精障手冊或中重度以上其他類別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戶籍謄本及財稅資料審核 |
| <input type="checkbox"/> 九、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證明文件或保安處分證明 |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照顧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受扶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 |